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：2006-005

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 2006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明细类别	关联人	2006 年预计总金额	占同类交易的比例	2005 年发生额
采购原材料	原材料	祥源物资	700	1.11%	645.82
销售商品	蒸汽	热源厂	2200	6.40%	2198.76
总计			2900		2844.58

注 1：“母公司”指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；“祥源物资”指石家庄祥源物资供销有限公司；“热源厂”指石家庄热电煤气集团公司湾里庙热源厂。

注 2：公司 2005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515.17 万元，实际发生额为 2844.58 万元，差额为 670.59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与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（同一母公司）、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（同一母公司）的关联交易取决于每年的招标情况，如果中标才能进行采购，2005 年未与上述两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故形成差额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石家庄祥源物资供销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石家庄祥源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注册地石家庄建华南大街 161 号，法定代表人张克君，注册资本 50 万元，经营范围煤气表及燃具钢材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，家具日杂机电锅炉配件设备批发零售，煤炭、信息咨询服务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祥源物资与本公司为同一母公司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祥源物资总资产 80.56 万元，净资产 6.11 万元，利润总额-9.24 万元，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4、预计本公司与祥源物资 2006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00 万元。

(二) 石家庄热电煤气集团公司湾里庙热源厂

1、基本情况

石家庄热电煤气集团公司湾里庙热源厂注册地：石家庄新华东路 18 号，注册资本：4019 万元，法人代表：冯士峰，经营范围：热力蒸汽生产销售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热源厂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热源厂总资产 18557.53 万元，净资产 4036.53 万元，利润总额-827.20 万元，根据市政府规定，为保护环境，减少污染，该厂的锅炉需拆除，为保证该区域的正常供热需求，特向本公司趸售蒸汽。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履约正常。

4、预计本公司与热源厂 2006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200 万元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，销售商品按石家庄市政府物价部门下发的文件执行。

四、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本着就近互利的原则，从关联方购入原材料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；趸售蒸汽是为了保证该区域的正常供热，将公司生产的蒸汽销售给关联方，待该厂的锅炉拆除后，由本公司替代热源。

2、通过该关联交易，有助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特别是蒸汽的销售，增加热负荷，也有助于公司及时采购到所需的原材料，保证公司生产、服务及时有效。

3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其交易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，关联交易数额所占比例甚小，且能够保证及时按协议约定结算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本无影响。

4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对关联人不形成依赖。

五、 审议程序

1、 董事会表决情况：公司 9 名董事中有 6 名属关联董事，6 名关联董事回避后，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（独立董事）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。

2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原材料、销售商品等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

公司与关联人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《湾里庙供热协议》，以上协议对定价原则、结算办法、生效条件及日期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。协议约定，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预计 2006 年与热源厂的关联交易数额约 2200 万元，与祥源物资的关联交易约 700 万元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湾里庙供热协议》；
- 3、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4 月 17 日